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8536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b310v		
建设项目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2224MA0PA4UW8F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杨剑平	杨剑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国利	刘国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国利	刘国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PTUTM4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雪刚	20210503515000000005	BH013480	常雪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利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288	贾利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国利	联系方式	150248110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										
地理坐标	(121度 34分 22.570秒, 45度 20分 23.2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9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	否								

		染物 1、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的建设项目。	要为原料进料、卸料及存储、破碎、配料、搅拌和转载跌落点粉尘以及隧道窑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水井下游 500m 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点，项目区距离最近敏感点（红星村）约为 120m。</p>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原料进料、卸料及存储、破碎、配料、搅拌和转载跌落点粉尘以及隧道窑烟气和噪声影响为主，项目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兴署发〔2021〕77号。

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2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 51 个，面积占比 71.8%，主要包括我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25 个，面积占比 15.9%，主要包括工业园区、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6 个，面积占比 12.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属于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布局合理，废气可达标排放；仅生活污水排至旱厕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与兴安盟突泉县生态环境管控分区位置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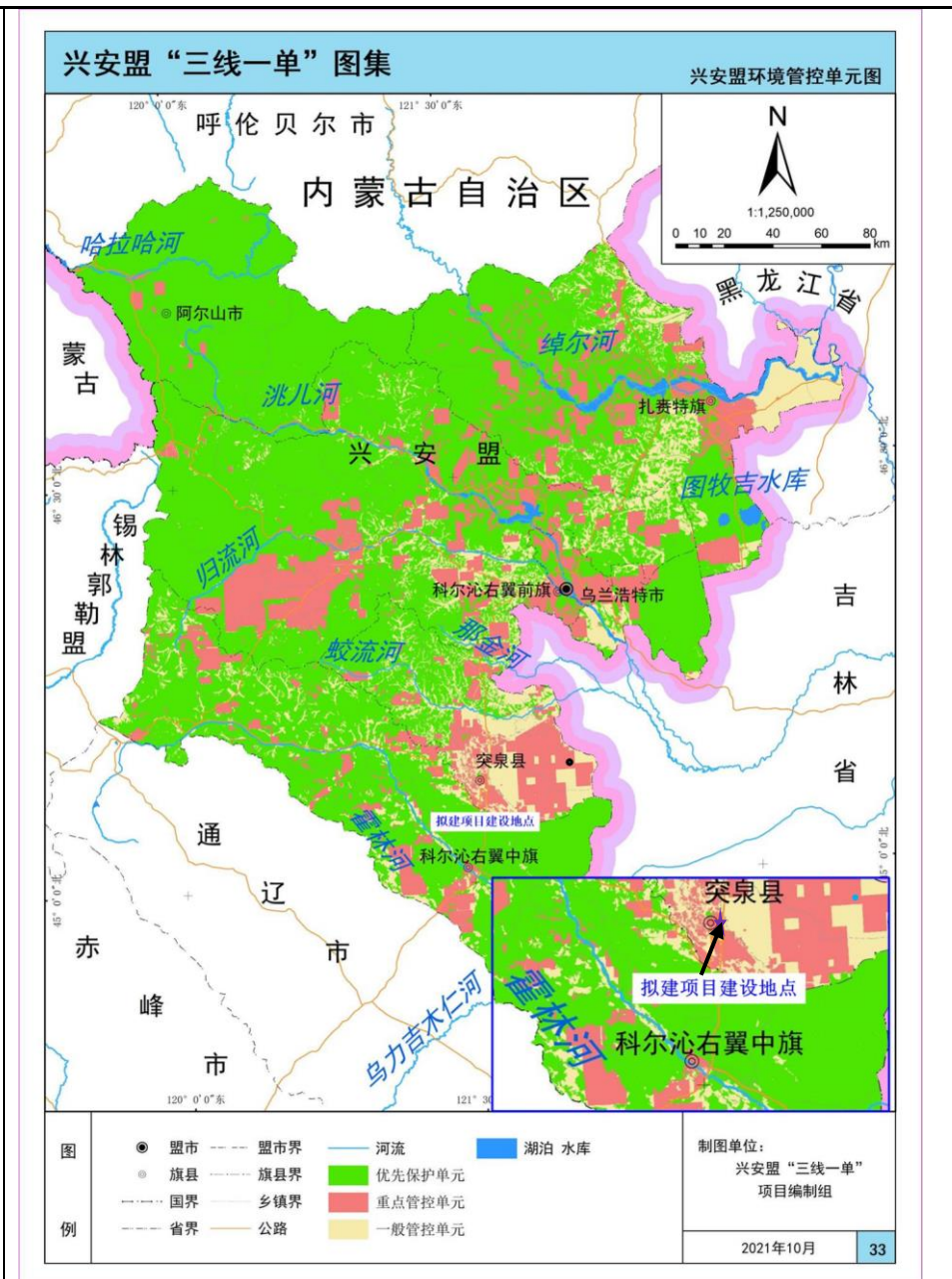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兴安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水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消耗量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产生的

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目前已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负面清单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编制，适用于我区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市)行政区全域，负面清单将 43 个旗县(市)行政辖区不适宜继续发展的产业划分为限制和禁止两种类型，对应提出不同的管控要求。限制类产业是指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一定管控条件发展的现有产业和规划产业。禁止类产业是指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市场主体不得进入的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未列入内蒙古自治区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市)行政区内，不在该通知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次新建隧道窑一座，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页岩砖 8000 万块、空心砌块砖 10 万块。

改扩建前后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2-1 改扩建前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改扩建前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隧道窑 1	占地面积 2700m ² ，砖混结构，以电加热设备作为烧结热源，隧道窑烟气经一套碱法脱硫设备（1 用 1 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原有工程
	隧道窑 2	——	新建隧道窑一座，占地面积 2700m ² ，砖混结构，以电加热设备作为烧结热源，隧道窑烟气经两套碱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原料的破碎、搅拌、陈化等；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煤矸石、粉煤灰等，密闭钢结构；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页岩砖、空心砖的堆放；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人员日常办公、生活；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生活污水排至厂区自建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已获得突泉县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D152224G2021-0035）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突泉镇供电网络提供电源；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与改扩建前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使用电锅炉供暖；	冬季利用隧道窑余热供暖	原有工程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中，定期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	原有工

工程		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致	程
	废气	隧道窑烟气经一套碱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暂存于全密闭库房中,且原料库顶部配套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隧道窑烟气经两套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有工程
	噪声	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固废	废砖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泥回用至生产工序用于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防渗	沉淀池、旱厕为一般防渗区,等效于M=1.5m厚粘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生产车间、办公区、道路地面简单硬化。	与改扩建前建设内容一致	原有工程

表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改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生产规模					
1.1	空心砌块砖	万块/a	5	5	10	本次新增5万块/a
1.2	页岩砖	万块/a	5000	3000	8000	本次新增3000万块/a
2	动力消耗					
2.1	新鲜水	m ³ /a	5200	1416	6616	/
2.2	电	万kWh/a	40	10	50	/
2.3	年生产天数	天	300	/	300	/
2.4	劳动定员	人	30	/	30	本次不新增
2.5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53000	/	/	本次不新增占地
2.6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1000	/	/

2、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料主要为煤矸石、页岩石、建筑废土等。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市场购买,原料来源有保障。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表2-3所示,产品方案见表2-4所示,原辅材料成分分析见表2-5、2-6所示。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用量(t)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煤矸石	4.75万	19.6万	外购(牯牛海煤矿)

页岩石	7.16 万	4.3 万	周边外购
建筑废土	—	3 万	周边外购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万)	产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本次新增	改扩建后全厂	
1	空心砌块砖	万块/a	5	5	10	规格: 240mm×115mm×175mm, 孔隙率约 40%, 折标 20 万块
2	页岩砖	万块/a	5000	3000	8000	规格: 240mm×115mm×53mm

表 2-5 煤矸石成分分析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验项目 (%)						
	全水分 Mt	分析水分 Mad	全硫 Stad	挥发分 Vad	灰分 Aad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J/g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J/g
煤矸石	2.6	0.39	0.13	22.12	77.16	2417	1983

表 2-6 页岩石成分分析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验项目 (%)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CaO	MgO	F	K ₂ O	NaO	烧失量	其他
页岩石	53.2	12.6	6.44	0.77	8.23	2.41	0.002	2.61	1.74	9.69	2.308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粉碎机	/	台	1	1	一用一备
2	滚筒筛	/	台	1	1	不变
3	皮带输送机	B600×11m	台	2	2	不变
4	给料箱	/	个	2	2	不变
5	成型机、切条机、搅拌机	60 型双极真空成型机	套	1	1	不变
6	自动码砖机	/	套	1	1	不变
7	隧道窑	10×160	套	1	2	新增一套
8	储水箱	10m ³	个	1	1	不变
9	装载机	30 型、50 型	台	2	2	不变
10	实验检测设备	/	套	1	1	不变
11	液压机	6 米长	台	1	3	新增 2 台
12	空中布料机	/	台	1	1	不变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5、公用工程

5.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①生产用水

本次改扩建设备清洗、脱硫、绿化抑尘用水均依托现有工程，本报告中不进行详细赘述。

本次改扩建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工序配料用水。

根据《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煤矸石烧结砖配料用水按 $0.47\text{m}^3/\text{万块}$ ，则年产 3010 万块标砖所需水量约 $4.72\text{m}^3/\text{d}$ ($1414.7\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人员，依托现有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5.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被煤矸石吸收，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如下。

表2-8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d ）

用水项目	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配料用水	4.72	4.72	0

(2) 供电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用电由突泉镇变电站供给。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活供热使用隧道窑余热供暖。

6、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项目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内，无新增占地。场地内主要设置隧道窑、原料库、成品堆场等并配套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本次新建隧道窑位于场区中部，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

一、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主要由 4 段工序组成：①原料处理；②陈化；③砖坯成型；④干燥、烧结；⑤出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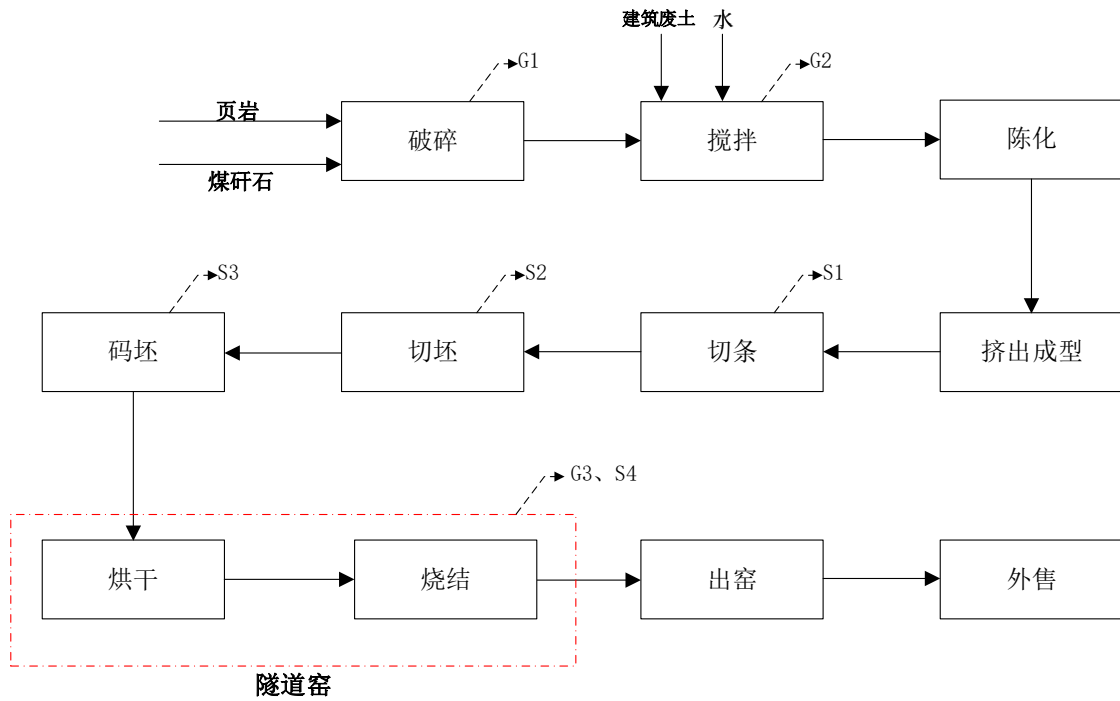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①原料处理（破碎、搅拌）

工程设计正常生产情况由汽车输送原料直接卸入原料棚内。人工对煤矸石中的杂质进行剔除，对大块煤矸石和页岩料进行人工破碎，再由给料机给料后通过胶带机将物料（煤矸石）送入粉碎机进行粗破，最后使用破碎机进行细破（粒径 $\leq 2\text{mm}$ ）；页岩由另一台破碎机进行破碎（粒径 $\leq 2\text{mm}$ ）。

经破碎后的煤矸石、页岩料掺和后送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使其成型水分达到 14%左右，由带式输送机送到陈化车间上方的皮带输送机，按要求把混合料堆放在陈化车间进行陈化处理，使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改善泥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晾晒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②陈化

陈化目的是使水分渗入到颗粒内部，是原材料的水分能充分达到均匀一致，便于坯砖成型，提高砖坯的表面光度、强度，坯砖合格率也得到提高，同时可以相应降低产品收缩率。陈化四要素：粒度、水分、时间、温度，粒度大小决定陈化的时间及效果，粒度越细水分越容易渗透陈化效果越好，时间也就相应缩短。陈化含水率越高陈化效果越好，但一般陈化水分控制是由成型需水率来决定的，但其最高含水率不能高于成型含水率，一般控制在 16% 以下。

本项目原料陈化时间 > 保证 72h，陈化处理后的混合料经斗式挖掘机送入箱式给料机缓冲处理后，均匀给入双轴搅拌机再进行适当加水搅拌，使其含水率 (< 16%) 达到成型要求。

③ 砖坯成型（挤出、切条、切坯、码坯）

经陈化后的原料由皮带输送至送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经表面处理，经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由运坯皮带机运至码车位，直接运入隧道窑内。

④ 干燥、烧结

本项目采用干燥烘焙一体化的“一次码烧隧道窑”技术，即省略了自然晾晒工序，直接将湿砖坯放入隧道窑内进行干燥烘焙成型。空心砖坯在焙烧之前，要进行干燥，干燥在隧道窑内进行。码好砖坯的窑车将砖坯直接送往隧道窑内，利用热烟气进行干燥，干燥好的砖坯直接进入焙烧工段，烧成温度为 700-780℃，烧成周期为 27.75h。焙烧是生产的关键工序，项目空心砖焙烧由电加热和被引燃的砖中煤矸石，由煤矸石燃烧放出的热量焙烧而成。

⑤ 出窑

烧制好的煤矸石烧结砖装在窑车上，由牵引车拉出运到卸车区，人工装卸到手推车上，同时对砖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产品运往成品场地堆放。

产污环节：

①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破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隧道窑产生的烟气等。

②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条、切坯、码坯工序产生的废坯，烘干、烧结工序产生的断砖等。

1、现有污染情况

原环评《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原突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突环审字[2018]011号）；2018年7月公司成立验收组，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11月原突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已于2020年7月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152224MA0PA4UW8F，有效期2020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

故本次原有污染物情况相应参考原环评、验收内容进行分析。

表 2-8 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保措施及去向	
废气	隧道窑 烟气	有 组 织	SO ₂	14.83	双碱法脱硫设施（1套）+15m高排气筒
			NO _x	25.78	
			颗粒物	5.19	
			氟化物	0.89	
	厂界无组织粉尘		0.189	原料库全封闭，配套移动式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360	排入防渗旱厕中，由环卫部门抽粪泵车定期清运掏走。	
	生产废水		1272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砖坯		0.32万	回用，不外排。	
	废脱硫石膏、污泥		4.6	回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3.7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原有项目《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问题及现场勘查，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序号	要求落实整改的环境问题	企业落实情况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验收报告中相关要求		
1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生产中对粉尘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已落实。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配套移动式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2	加强对相关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安排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3	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	已落实。 废砖块全部回用,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中,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及噪声防治,避免扬尘及噪声扰民。	已落实。 原料库、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结构,购买低噪声设备,按环保要求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等。
现场勘查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应在隧道窑中配套设置低氮燃烧系统。	正在落实。 拟于2022年10月前在两套隧道窑中安装低氮燃烧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域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本次引用《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兴安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p>						
	表 3-1 2021 年兴安盟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年均浓度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评价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ug/m ³	5ug/m ³	0.08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ug/m ³	14ug/m ³	0.3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ug/m ³	35ug/m ³	0.5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ug/m ³	24ug/m ³	0.68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mg/m ³	0.8mg/m ³	0.2	/	达标
O ₃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0ug/m ³	106ug/m ³	0.66	/	达标	
<p>2021 年兴安盟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监测单位为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布点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所示。</p>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执行标准
G1	下风向	E121°35'6.60" N45°20'6.57"	TSP	ES 500m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 监测因子及频率

环境空气现状连续采样 3 天, TSP 监测日平均浓度值, 每日应有 24 小时采样时间。

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结果

表 3-3 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μg/m ³)	执行标准 (ug/m ³)
2022.06.23	119	300
2022.06.24	102	
2022.06.25	124	

由上表可知, TSP 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已建旱厕中,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 因此, 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即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分别布设一个点位, 监测单位为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北侧	50.3	44.3	49.6	43.9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厂界: 昼间≤60dB(A)	
N3	厂界南侧	49.7	42.8	48.7	42.3		
N2	厂界东侧	49.8	43.9	49.3	42.8		

	N4	厂界西侧	51.6	45.6	50.2	44.5	夜间≤50dB (A)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内，无新增占地，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为砌块砖制造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坐标/°</th> <th>保护等级</th> <th>方位</th> <th>相对距离</th> <th>保护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红星村最近居民 (7户, 30人)</td> <td>E121.5679° N45.3359°</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WS</td> <td>120m</td> <td>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 <td>——</td> <td>——</td> <td>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d>——</td> <td>——</td> <td>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内，无新增占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红星村最近居民 (7户, 30人)	E121.5679° N45.335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WS	120m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内，无新增占地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红星村最近居民 (7户, 30人)	E121.5679° N45.335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WS	120m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内，无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限值。

**表 3-7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机焙烧	30	150	200	3	

**表 3-8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2、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60	50

3、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四项。</p> <p>项目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p>根据源强核算，本次改扩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4.45t/a、NO_x: 4.9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 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 ④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 ⑦挖掘土石方过程要遵守施工建筑规定及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尽力减轻植被破坏，减少扬尘，保护环境。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 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现有旱厕中，定期清掏。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5)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场区回填、铺路、绿化等。

(2) 鉴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较多，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 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破碎、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隧道窑产生的烟气（SO₂、NO_x、烟尘、氟化物）。

（1）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改扩建新增页岩砖 3000 万块/年、空心砌块砖 5 万块/年，折合标砖约 3010 万块。

1) 原料破碎、配料、搅拌粉尘产生排情况

本项目原料破碎、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页岩烧结类砖瓦制造业产排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1.23 千克/万块标砖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3.7t/a（0.51kg/h）。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场地硬化防渗，车间内部配套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抑尘效率达 90%，原料进料、卸料及存储、破碎、配料、搅拌和转载跌落点粉尘排放量为 0.37t/a（0.05kg/h）。

2) 隧道窑烟气

本次改扩建隧道窑烟气依托现有两套双碱法脱硫设施串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1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可知，标况流量为 40318m³/h。

①SO₂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页岩烧结类砖瓦制造业产排污系数：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14.8 千克/万块标砖，则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44.55t/a（6.19kg/h）。

②NO_x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页岩烧结类砖瓦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66 千克/万块标砖，本次拟在隧道窑烟气出口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从而降低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则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4.99t/a（0.69kg/h）。

③烟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页岩烧结类砖瓦制造业产排污系数：烟尘产生系数为 4.73 千克/万块标砖，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14.24t/a（1.98kg/h）。

④氟化物

类比同类页岩砖生产项目组分分析可知，氟化物含量约 0.001%，烧结后氟元素释出约 50%，本次改扩建页岩矿总用量 43000t/a 可知，氟化物排放量为 0.21t/a（0.03kg/h）。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破碎、配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	/	0.51	3.7	无组织	全封闭式车间，车间内部配套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90	是	/	0.05	0.37	
隧道窑烟气	SO ₂	40318	153.5	6.19	44.55	有组织	双碱法脱硫设施	90	是	15.35	0.62	4.45	
	NO _x		17.1	0.69	4.99		—	—	—	17.1	0.69	4.99	
	颗粒物		49.1	1.98	14.27		袋式除尘器	98	是	0.98	0.04	0.28	
	氟化物		0.74	0.03	0.21		—	—	—	0.74	0.03	0.21	
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 内径 m	0.3	温度 ℃	常温	编号 及名称	DA001	排放 口类型	一般 排放口	地理 坐标	E121.5727° N45.3415°
监测要求											
监测 点位	有组 织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氟化物		监测 频次	1 次/半年				
	无组 织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氟化物		监测 频次	1 次/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2) 达标排放可行性与影响分析

①原料破碎、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并在车间内配套设置洒水抑尘装置。本次改扩建后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可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隧道窑烟气

隧道窑烟气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烟尘、氟化物，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双碱法烟气脱硫工艺简介

①基本原理

脱硫除尘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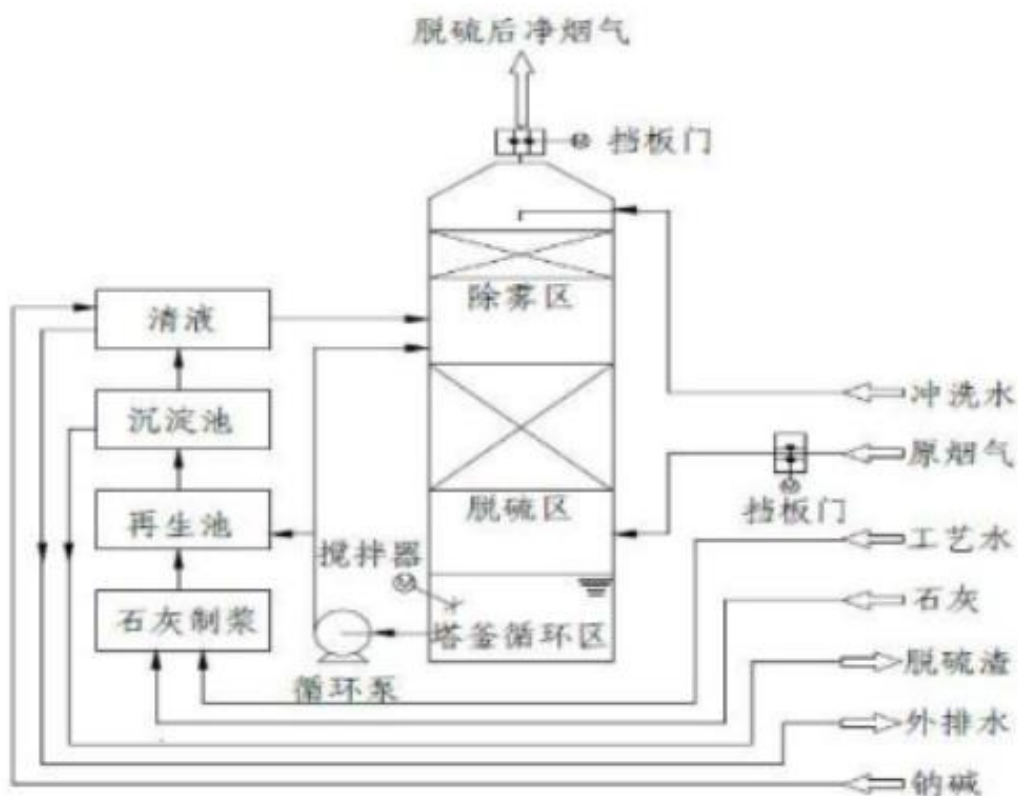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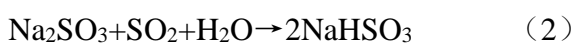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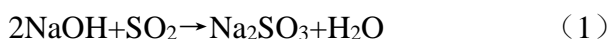
图 4-1 双碱法脱硫工艺流程图

双碱法是采用钠基脱硫剂进行塔内脱硫，由于钠基脱硫剂碱性强，吸收二氧化硫后反应产物溶解度大，不会造成过饱和结晶，造成结垢堵塞问题。另一方面脱硫产物被排入再生池内用氢氧化钙进行还原再生，再生出的钠基硫剂再被打回脱硫塔循环使用。双碱法烟气脱硫技术是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配制好的氢氧化钠溶液直接打入脱硫塔洗涤脱除烟气中 SO_2 达到烟气脱硫的目的，脱硫产物经脱硫剂再生池还原成氢氧化钠再打回脱硫塔内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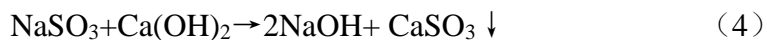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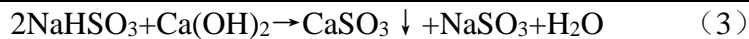
②双碱法工艺反应原理

使用 NaOH 液吸收烟气中的 SO_2 ，生成 HSO_3^{2-} 、 SO_3^{2-} 与 SO_4^{2-} ，反应方程式如下：

一、脱硫过程



二、再生过程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1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附件 6）可知，现有工程标况流量 40318m³/h 下，SO₂ 排放速率为 9.797kg/h、NO_x 排放速率为 6.819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863kg/h、氟化物排放速率为 0.075kg/h。本次改扩建新增 SO₂ 排放速率为 0.62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69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kg/h、氟化物排放速率为 0.03kg/h。本次改扩建后两套双碱法脱硫设施串联使用，计算可知全厂 SO₂ 排放浓度为 129.2mg/m³<15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86.24mg/m³<20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4mg/m³<3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2.60mg/m³<3.0mg/m³，故本次改扩建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可行。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人员，依托现有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配料用水，全部被煤矸石吸收，无外排废水产生。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废水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容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和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地表水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粉碎机、滚筒筛、成型机、搅拌机、隧道窑、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噪声级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1	粉碎机	台	1	90	设在生产车间内; 粉碎机内部定期检查,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70
2	滚筒筛	台	1	85	设在生产车间内; 滚筒筛内部定期检查,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65
3	搅拌机	台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60
4	皮带输送机	台	/	75	滚轴定期加润滑油	55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备注: 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2) 噪声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采取叠加方式, 模式如下:

$$L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L₀-----声源源强, dB(A);

r-----声源与受声点之间的距离, m;

r₀-----距噪声源距离, 取 1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eq} = 10 \lg \left(10^{L_1/10} + 10^{L_2/10} + \dots + 10^{L_n/10} \right)$$

式中: L_i、L_n ——分别为各声源到达受声点时的声级值, dB(A);

采用减震、隔音一般可达到 15-20dB(A)的隔声量, 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可达到 15-20dB(A)的降噪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 按上述预测模式,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叠加值 dB (A)		标准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58.7	56.9	46.9	47.5	59.6	48.5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项目南厂界	59.2	57.2	47.3	46.3	58.5	49.3	
项目西厂界	58.9	58.2	48.2	48.5	59.2	48.7	

项目北厂界	59.1	58.5	49.1	49.3	59.3	49.5	
-------	------	------	------	------	------	------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时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厂内噪声控制措施

①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粉碎机、滚筒筛、搅拌机等：设备被安装在搅拌站内部，采用动力传控，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主要输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运输车辆：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A），因此要求企业保持路面平滑，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由于一般情况夜间不作业，无车辆运输。白天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居民区，且控制车辆速度、禁止鸣笛。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装卸料，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④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厂界四周种植树木，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搅拌机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搅拌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挡后，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

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以做到厂界达标。

(4) 厂外噪声控制措施

- ①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
 - ②沿线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禁鸣标志，以降低交通噪声的污染源。
- 经以上处理措施，厂外运输车辆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砖坯、废脱硫石膏、生活垃圾。

①废砖坯

本项目在切条、切坯、码坯及烘干烧结工序产生废砖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行数据，本次改扩建废砖坯的年产生量约为 0.2 万 t/a，全部返回至生产工序重新制砖，不外排。

②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行数据，项目运营过程中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2t/a，回用至生产工序用于制砖。

③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本次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5 改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废气	原料破碎、配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189	0.37	0	0.559	+0.37
	隧道窑烟气	SO ₂	14.83	4.45	0	19.28	+4.45
		NO _x	25.78	4.99	0	30.77	+4.99
		颗粒物	5.19	0.28	0	5.47	+0.28
		氟化物	0.89	0.21	0	1.1	+0.21
废水	生活污水 (m ³ /a)		360	0	0	360	/

固体 废物	废砖坯	0.32 万	0.2	0	0.52	+0.2
	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 泥	4.6	3.2	0	7.8	+3.2
	生活垃圾	3.75	0	0	3.75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沉淀池、旱厕为一般防渗区，等效于 M=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厂房、办公区、道路地面简单硬化。

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通过对扰动植被及土壤的硬化及绿化，可遏制生态环境的恶化，运营期设有厂区运输道路，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2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5。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表 4-6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隧道窑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次/半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13

		SO ₂	器+双碱法脱硫设施（两套）+15m高排气筒	1次/半年		及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NO _x		1次/半年			
		氟化物		1次/半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防渗旱厕	---	—	---	---
固体废物	废砖坯	废砖坯	回用于生产	---	—	---	2.5
	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泥	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防渗	沉淀池、旱厕为一般防渗区，等效于 M=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 ≤ 1.0×10 ⁻⁷ cm/s；生产车间、办公区、道路地面简单硬化。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建档、安排专人管理以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0.4
合计（万元）							2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破碎、配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式车间，车间内部配套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隧道窑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氟化物	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15m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砖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脱硫石膏、沉淀池污泥回用至生产工序制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沉淀池、旱厕为一般防渗区，等效于 M=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生产车间、办公区、道路地面简单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建成后厂区内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粉尘	0.189t/a	/	/	0.559t/a	0	0.559t/a	+0.37
		颗粒物	5.19t/a	/	/	0.28t/a	0	5.47t/a	+0.28
		SO ₂	14.83t/a	14.83t/a	/	4.45t/a	0	19.28t/a	+4.45
		NO _x	25.78t/a	25.78t/a	/	4.99t/a	0	30.77t/a	+4.99
		氟化物	0.89	/	/	0.21t/a	0	1.1t/a	+0.2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氨氮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砖坯	0.32 万	/	/	0.2	0	0.52	+0.2
	废脱硫石膏、 污泥	4.6	/	/	3.2	0	7.9	+3.2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开展《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助，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日期：2022年6月20日

附件 2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突环审字[2018]第 011 号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天助环评有限公司编制的《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建设单位是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属技改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3000 m²，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400m²、砖窑 2700m²、办公生活区 500m²、原料堆放场 17800m²及成品堆放场 600m²。建设规模：页岩砖 5000 万块/a，空心砌块砖 5 万块/a。本次技改内容为：拟对现有隧道窑进行改造，烧结过程采用电加热，产能维持不变。技改工程排放量 SO₂14.83t/a、NO_x25.78 t/a。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沤肥；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渣场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气：原料输送扬尘、装载机卸料扬尘采用封闭结构，并在原料棚内的装载机装卸料点均采用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使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80%以上；原料破碎筛选粉尘采用封闭式厂房；隧道窑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采用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干砖坯、湿砖坯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利用；废砖外售做原材料。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隔音、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降噪措施，切实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三、项目开工前15日内，建设单位向我局报送开工报告。由突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根据《吉林市晟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炉锅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页岩砖 5000 万块/a，空心砌块砖 5 万块/a。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矿区占地 27000m²、表土堆放场 1000m²、生产车间 1400m²、砖窑 2700m²、办公生活区 500m²、矿区道路 2000m²、渣土堆放场 17800m² 及成品堆放场 600m²。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进行生产，人数为 25 人，实行 1 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隧道窑进行改造，废止了以原料中的煤矸石燃烧作为热源、用燃煤引燃的砖坯烧结方式，烧结过程改用电加热，产能维持不变，页岩砖生产量为 5000 万块/a，空心砌块砖生产量为 5 万块/a，其余相关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本项目无新聘人员，原有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需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内蒙古天助环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1 日，突泉县环境保护局对《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突环审字[2018]1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6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其中废气治理投资 100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2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20 万元，固废治理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隧道窑进行改造，废止了以原料中的煤矸石燃烧作为热源，用燃煤引燃的砖坯烧结方式，烧结过程改用电加热，产能维持不变，页岩砖生产量为 5000 万块/a，空心砌块砖生产量为 5 万块/a。本项目无新聘人员，原有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需要，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改造后的隧道窑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环境问题进行监测，不涉及原有工程项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产车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项目脱硫系统用水量为 2160m³/a，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1200 m³/a，循环水用量为 960 m³/a，此类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设置雨水沟及雨水收集池，厂区内夏季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员工生产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废水产生量为 360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

抽粪泵车定期清掏运走。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页岩、煤矸石在砖坯烧结过程中自然产生的隧道窑烟气（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及颗粒物）及原料（包括煤矸石、页岩、粉煤灰）在运输、装卸、存储、破碎、筛分、计量、配料、搅拌及转载跌落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共设有 1 座隧道窑，隧道窑配备了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称为 1 号排气筒及 2 号排气筒），排气筒下方各自安装了一套双碱法脱硫设施。页岩、煤矸石在砖坯烧结过程中自然产生的隧道窑烟气（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及颗粒物）经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包括煤矸石、页岩、粉煤灰）在运输、装卸、存储、破碎、筛分、计量、配料、搅拌及转载跌落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通过货车运至原料堆棚堆放，原料堆棚采用全封闭式轻钢结构，配备 1-2 台移动式洒水机进行洒水抑尘，采用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地减少原料在储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原料粉碎、筛选、计量、配料、搅拌过程都在粉碎车间内进行，粉碎车间作为降尘室，实行封闭式处理，并且操作均为机械自动操作，煤矸石粉碎机、

页岩破碎机和振动筛上部皆设置集气罩，定期洒水降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滚筒筛、细碎机、成型机、切条机、轨道摇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由于粉碎机、滚筒筛周期性转动产生噪声较大，项目单独设置了粉碎车间，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将噪声局限在粉碎车间内，在岗职工配带护耳器、耳塞、耳罩；对于隧道窑鼓风机和引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在空气动力设备的气流通道上或进、排气处设置消声器的方式减少噪声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湿砖坯、废干砖坯、废砖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湿砖坯、废干砖坯、废砖等产量为 0.32 万 t/a，干砖坯、湿砖坯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利用；废砖外售作建筑材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处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废水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抽粪泵车定期清掏运走。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原料页岩、煤矸石在砖坯烧结过程中自燃产生的隧道窑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 SO_2 、 NO_x 。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包括煤矸石、页岩、粉煤灰）在运输、装卸、存储、破碎、筛分、计量、配料、搅拌及转载跌落点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可降低噪声 15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湿砖坯、废干砖坯、废砖及职工

生产垃圾，其中废湿砖坯、废干砖坯、废砖等产生量为 0.32t/a，干砖坯、湿砖坯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利用，废砖外售作建筑材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废水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量为 360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由环卫部门抽粪定期清掏运走。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 2 套双碱法脱硫设施出口共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 SO₂、NO_x 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入速率及去除效率，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经监测，1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入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2mg/m³、27mg/m³、3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0kg/h、3.58g/h、4.55kg/h，2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入浓度最大分值分别为 17.7mg/m³、23mg/m³、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0kg/h、2.99kg/h、3.77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监测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经监测，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43\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建设项目周界设置了四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频率为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经监测。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5.2\text{dB}(\text{A})$ ，厂界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3.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湿砖坯、废干砖坯、废砖及职工生产垃圾，其中废湿砖坯、废干砖坯、废砖等生产量为 $0.32\text{t}/\text{a}$ ，干砖坯、湿砖坯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利用；废砖外售作建筑材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工程监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单可知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废水、固体废物排放；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可知，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隧道窑进行改造，废止了以原料中的煤矸石燃烧为热源、用燃煤引燃的砖坯烧结方式，烧结过程改用电加热，产能维持不变，页岩砖生产量为5000万块/a，空心砌块砖生产量为5万块/a。本项目无新聘人员，原有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需要，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改造后的隧道窑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环境问题进行监测，不涉及原有工程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生产中对粉尘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 2、加强对相关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
- 4、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及噪声防治，避免扬尘及噪声扰民。



附件3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突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突环发〔2019〕6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关于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你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收悉，我局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 32' 56''$ ；北纬： $45^{\circ} 17' 08''$ 。年生产页岩砖 5000 万块，空心切块砖 5 万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委托内蒙古天助环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突环审字[2018]11号。2018年12月工程竣工，委托吉林省吉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固废控制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干砖坯、废湿砖坯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利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

四、验收调查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属于产品线升级改造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营期固废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工程投运后应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做好

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中应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废土石堆、原料堆的管理。

4、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验收组名单



附件 4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152224G2021-0035

单位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2224MA0PA4UW8F

取水地址 突泉镇鑫兴砖厂院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1.2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8月11日 至 2026年8月10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 8月 11日

附件 5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现状检测报告

HCXK/CX28-02

报告编号: T2022027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xingke Detection Service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受检单位地址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6.23~2022.06.25	检测日期	2022.06.23~2022.06.28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275-0623Q01、275-0624Q01、275-0625Q01		
检测项目及标准 (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环境空气	TSP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YQ-076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YQ-024	
声校准器		YQ-040	
多功能声级计		YQ-029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厂址下风向
检测项目	TSP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2.06.23	119
2022.06.24	102
2022.06.25	124

2、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西厂界外 1m	2#北厂界外 1m	3#东厂界外 1m	4#南厂界外 1m
2022.06.23	昼间	51.6	50.3	49.8	49.7
	夜间	45.6	44.3	43.9	42.8
2022.06.24	昼间	50.2	49.6	49.3	48.7
	夜间	44.5	43.9	42.8	42.3

监测点位图: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06.23	西北	2.3	4	3	23.2	96.12
2022.06.24	西	2.5	5	4	22.9	96.26
2022.06.25	西北	2.6	3	2	24.5	96.39

报告编制人: 于新莉

授权签字人: 王平

审核人: 贾丽娟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9日

以下空白

附件 6 例行监测报告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GFQ2021111109

16071205008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样品类别: 气和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项目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项目
项目所在地	突泉县突泉镇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
样品性状	滤膜
采样人员	高峰、苏思缙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1日

二、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IE-88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IE-85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IE-85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IE-85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度计 PHS-3E	IE-63

三、分析结果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11.8	99.7	0	东北风	多云	2.0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0m	2021.11.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FQ211108 嘉兴 01101	0.099
2#厂界下风向 10m			FQ211108 嘉兴 02101	0.241
3#厂界下风向 10m			FQ211108 嘉兴 03101	0.268
4#厂界下风向 10m			FQ211108 嘉兴 04101	0.204

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标况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kg/h		
1#窑烟囱	21.4	24.0	0.863	243	273	9.797	168	189	6.773	1.73	0.070	40318	10.0
2#窑烟囱	20.6	24.0	0.768	250	291	9.316	183	213	6.819	2.00	0.075	37264	10.4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光盈 审核: 姜 授权签字人: 姜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总量确认书

兴安盟“十四五”新增污染物
排放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申报时间：2022年7月11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制

四、项目 2017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0	0	0	0	0	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4.45	4.99	0	0	0	0

六、旗县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4.45	4.99	0	0	0	0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人: 杨剑平
 申请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联系人	刘国利	
法人代表	杨剑平		传真		
联系电话	150248110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红星村, (121度34分22.570秒, 45度20分23.226秒)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9	投资比例	2.5%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①页岩砖②空心砌块砖		产量(万块/年)	①3000②5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新建隧道窑一座,本次新增空心砌块砖5万块/a, 新增页岩砖3000万块/a,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页岩砖8000万块、空心砌块砖10万块。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1414.7m ³ /a		
电	10万KWh/a		

三、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说明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污染物预计排放总量情况: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中,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因此, 无需申请总量;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源强核算, 本次改扩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4.45t/a、NO_x: 4.99t/a。

三、通过对该项目环评的分析、预测，该项目年排放 SO₂: 4.45t/a、NO_x: 4.99t/a。该项目总量指标申请盟局予以调剂解决。

四、项目 2017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0	0	0	0	0	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4.45	4.99	0	0	0	0

六、旗县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4.45	4.99	0	0	0	0

旗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情况属实请盟局予以调剂

审核人：刘晓莲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七、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意见：SO₂、NO_x 指标从 2019 年把旗山水泥有限公司污染物消减量中调剂解决。

审核人：苏东德

(公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八、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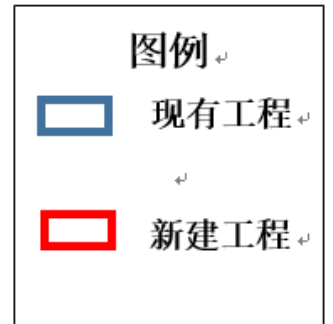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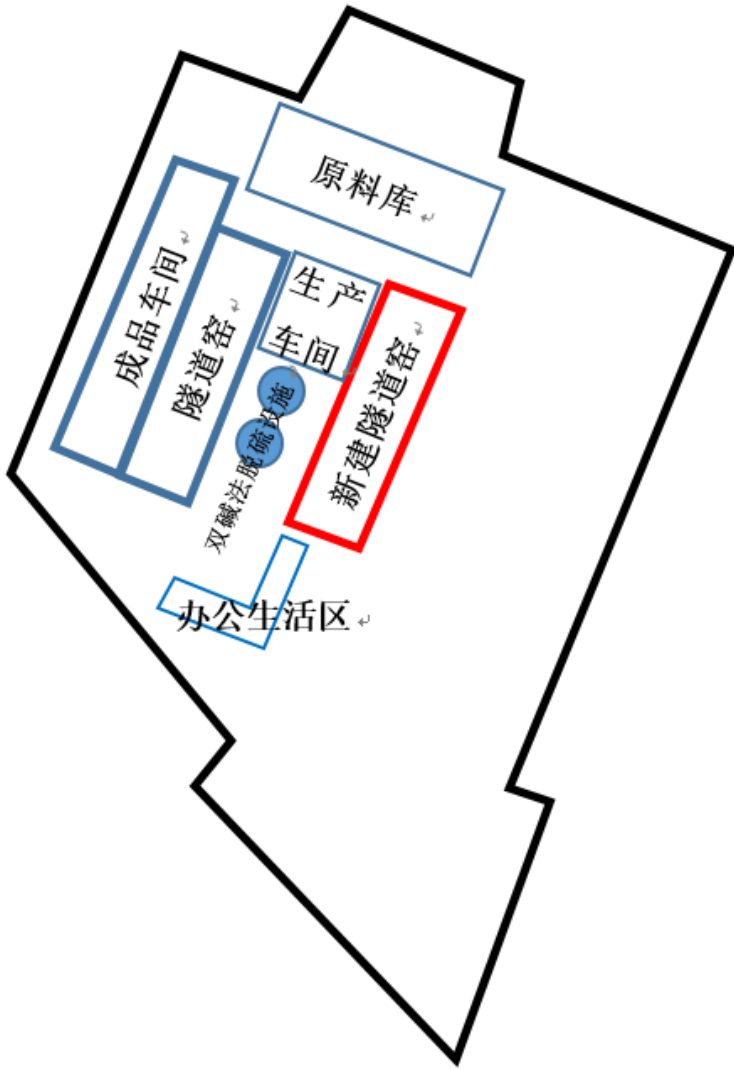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其它
4.45	4.99	—	—	—	—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